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检验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检验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5）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检验监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东边村、石岗村、罗仙村、大华村、杨一村、杨二村、三东村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主要完成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涉及总面积277.96ha。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最大管径为DN1000)，推进管网查漏补缺，减少外水混入；推进明渠暗化；完善房前屋后污水漏接区域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等。

本项目的概算23479.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636.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25.06万元，预备费用1118.07万元。

2.4 最高投标限价：3726998.40元，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从中标施工单位进场，至合同规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6 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场检测、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顶管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基坑检测、三维雷达探测、管道CCTV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监测方案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

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需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基坑、围堰、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测斜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监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招标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监测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相关经济损失。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服务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监测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的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

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任意一项（证书在有效期内）：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勘探测试）乙级或以上资质。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水平位移监测、沉降观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7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的证明

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承诺书》。

3.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格式）。

3.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单位。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日程安排表）。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资格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6401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

联系人：徐韦婷

电话：020-37764019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富力中心 6-9 层

联系人：王志成/黄金献

电 话：020-37063336/020-3706344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

电话：020-37764019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如中标时已通过相关备案，本条承诺不作要求）

承 诺 书

若我方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1、在项目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主办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_____任务工作，还应负责项目管理协调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_____任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_____任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成员方数量自行调整格式。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